

公告

为顺利实施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 ,镇党委、政府决定对金鸡路高速桥下至后吴村路段进行加宽 ,需征用金鸡路以南区块的土地 ,禁止该路段以南 10 米的土地种植农作物及果树苗木。自本公告颁布之日起 ,抢种的农作物及果树苗木 ,不再进行青苗补偿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农户承担。

特此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8 日

移坟公告

因前仓镇美丽城镇创建工作需要 ,将对坐落于金鸡路(金丽温高速桥下至后吴路段)以南、南溪以北区块内的坟墓进行迁移 ,请广大村民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做好移坟工作。逾期未迁移的 ,将按照无主坟处理 ,请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8 日

招聘

本中心招聘检测员助理 1 名 ,要求 :身体健康 ,能适应较重的体能劳动 ,工资面议 ,有餐补。居住地在高镇水厂(金城路)附近的人员更宜。

联系电话 0579 - 83839295李先生

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2020 年 3 月 25 日

停电预告变更

棠溪 K312 线上宅 1[#]变配变增容工作原定于 3 月 31 日 9:00 - 15:00 计划停电 ,现因故取消。

后郎 K41A 线源口电站支线导线更换工作原定于 4 月 3 日 8:00 - 10:00 计划停电 ,现因故变更为 4 月 3 日 8:30 - 13:30 停电。

新店 K426 线凯顺五金支线 5[#]杆 - 7[#]杆架空线路拆除工作原定于 4 月 3 日 9:00 - 12:00 计划停电 ,现因故取消。

如需咨询请拨打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 4 月 3 日 9:00 - 10 :00 太平 K324 线勤学路支线 0[#]杆后段停电。

因线路检修 ,4 月 3 日 14:00 - 15 :00 大川 K315 线 54[#]杆后段停电。

因线路检修 ,4 月 7 日 9:00 - 10 :30 西溪 K314 线莲屋分支线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浙 0784 民初 390 号
胡洪海(330722198912162117):本院受理永康市亿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胡洪海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201 号
应文英、王中凯:本院受理原告楼江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本案将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9 时在本院东门三楼 4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合议庭组成人员黄颖、胡旭、李敏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276 号
周焱垚(330722196903050018):本院受理陈志星诉周焱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1104 号
胡雄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鸿路 2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801140016):本院受理原告曹查钢为与被告胡雄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胡雄桢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3 万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还款的违约金(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计算 ,利息按月利率 2 分计算 ,违约金按日借款金额的 5‰ 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0 年 6 月 24 日 9 时在本法院东门四楼 8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485 号
吕珂(330722199911190313) ;任献礼(330722197008080515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91330784777249550X) :本院受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吕珂、任献礼、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15 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169 号
李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慎厅小区 61 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泰与被告李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20 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3 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程嫫、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358 号
周春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 9 幢 1 单元 401 室) :本院受理原告巴明权与被告周春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 162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8 时 50 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3 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程嫫、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557 号
黄震宝(330722198501245313):本院受理胡光武诉黄震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16 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165 号
朱登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 8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702061218) ,舒香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 8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90511122X) :本院受理张广通与朱登财、舒香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5 万元 ,并支付利息 ,利息以 75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9 时 5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成员为 :应昕洁、陈飞和、应济安。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313 号
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 15 弄 2 幢 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胡剑锋) :原告宜春市雀行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 :1.判令被告履行义务 ,支付给原告合同款共计 158793 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14 时 10 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方鸣。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451 号
吴方俊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和美印刷厂与被告吴方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购货款计 15088 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月利千分之五计算从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至履行完毕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8 时 5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

(西门 4 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昕洁、赵洁波、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729 号
浙江安路达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银川东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余日) ,胡一帆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长街 6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305063816) :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浙江安路达工具有限公司、胡一帆秀赁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 :1.依法解除原告签订的《通信站址租赁合同》 ;2.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剩余租金 105224.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5224.8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现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方鸣。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865 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有良) ,李有良(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109214017) ;李伟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612224044) ;李浪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溪西路 132 号 4 单元 6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09204018) :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东区块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浪平)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有良、李浪平、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由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 3928505 元、代偿银行银行 744115.78 元 ,和代偿本金中的 15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自原告代偿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损失 47239.73 元(计算方式为 1500000 元 4.75%/365 天 245 天 =47239.73) ;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 26408.22 元 ,计算方式为 1500000 4.2%/365 天 153 天 =26408.22) ;以及代偿本息中的 2428505 元本金和代偿的利息 744115.78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自代偿之日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 6206.17 元 ,计算方式为 3172620.78 元 4.2%/365 天 153 天 =6206.17) ;2.由被告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各向原告承担六分之一 的清偿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受疫情的影响 ,导致当事人无法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出(2020)浙 0784 民初 865 号民事裁定书一份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现疫情已经好转 ,故本案恢复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8 时 50 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19 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移坟公告

因章店安置区道路建设需要 ,龙虎头山章店安置区以北 20 米以内的坟墓 ,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迁移完毕 ,如逾期未迁移的坟墓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 :15067955638 699638(市府网)
13967465857 693857(市府网)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